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3551

- 一. 标题: 改装牌号为 P/N 47172 的 THSA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已安装牌号为P/N 47172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器 (THSA)的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A340飞机。

注: 生产线上已执行49590号改装的飞机或已执行SB A340-27-4089的服役飞机不受此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DGAC AD 2002-037(B)
- 2.SB A340-27-4089(或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,根据SB A340-27-4089对牌号为P/N 47172的THSA的球形螺帽进行改装,改装后的牌号由P/N 47172 变为P/N 47172-300。

按本指令改装后,可终止CAD 2001-A340-21R1中要求的检查和润滑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